



紐約州醫療代理人委託書指南

什麼是醫療代理人委託書 (Health Care Proxy) ?

醫療代理人委託書指定一個人在某人無法自行做出醫療決策時，代表其做出醫療決策。在醫療代理人委託書中，有一位簽署或實行醫療代理的委託人。委託人選擇一位醫療代理人或醫療照顧永久授權為其做出醫療決定。

當我是某人的醫療代理人時

我什麼時候需要做醫療決策？

只有當委託人無法為自己做出醫療決策時，醫療代理人才能做出決策。您可以根據委託人的意願做出任何決策。然而，委託人可以限制代理人所做的決定，這些限制會包含在醫療代理人委託書中。

我可以做哪些決策？

您可以同意委託人接受治療、選擇不同的治療方法或拒絕治療。這些決策應基於委託人的意願。委託人是否簽署了生前醫囑（「Living Will」）？如果他們有生前醫囑，您需要遵循其中的指示。如果沒有生前醫囑並且您不了解委託人的具體意願，您應該根據他們的最佳利益做出醫療決策。醫療代理人不會賦予您財務決策的權力（請參閱我們的《持久授權書指南》以獲取更多資訊）。

我可以存取醫療記錄嗎？

醫療代理人可以存取必要的醫療資訊和臨床記錄，以便做出明智的醫療決策。您無法存取所有的醫療記錄，只能查看與決策相關的記錄。

如果我是備用醫療代理人怎麼辦？

一次只能有一位醫療代理人履行職責。如果您被指定為主要醫療代理人，您是唯一可以做出醫療決策的人。如果您被指定為備用醫療代理人，當主要代理人無法履行職責時，您可以做出醫療決策。

如果沒有醫療代理人怎麼辦？

如果沒有醫療代理人，紐約州《家庭醫療決策法》適用。在這種情況下，下列人員可以按以下順序在醫院或臨終關懷環境中做出醫療決策：第 8 1 條法案的監護人；配偶（如果沒有與病人合法分居）或伴侶；18 歲及以上的子女；父母；18 歲及以上的兄弟姊妹；或親密朋友。